

業務概覽

我們是一家向香港公共及私營部門提供土木工程及樓宇建造服務的總承建商，土木工程建造業務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我們尤其積極參與水務工程項目。憑藉在香港土木工程建造行業的逾37年經驗及4年樓宇建造行業經驗，我們已樹立良好聲譽。我們是一家認可承建商，客戶包括水務署、渠務署及路政署等多個政府部門。此外，我們的客戶亦包括香港若干公用事業公司、非政府及私營機構。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的部分主要土木工程建造項目包括：

-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2階段 — 荃灣水管工程(19/WSD/06)；
-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1階段第2期 — 香港島水管工程(15/WSD/05)；
- 土瓜灣樂民新邨提升電力供應合約；
- 港島中區半山及以上地區供水系統改善計劃 — 餘下工程 — 興建配水庫和抽水站及相關水管敷設(5/WSD/07)；及
- HKT集團土木工程定期合約，負責為電訊網絡敷設導管、電纜及興建交接箱以及相關設施。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的唯一私人住宅樓宇建造項目為馬鞍山項目。

有關上述建造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已竣工項目」一段。

作為總承建商，我們提供的建造服務包括採購材料及設備、遴選分包商進行現場監督、工程進度監督以及項目日常工作的全面協調。我們的土木工程建造服務主要適用於香港公共及私營部門的(i)水務工程；(ii)道路及渠務工程；(iii)防止山泥傾瀉以及斜坡和擋土牆修補工程；及(iv)公用設施的土木工程。我們的樓宇建造服務適用於香港私人住宅發展項目的主

業 務

體工程。其次，我們亦從事樓宇維修及保養工程，該項業務分別只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總收入的約0.05%、0.03%、0.10%及0.33%。

以下是我們在經營歷程中承辦的部分土木工程建造項目：

- 新界白石角科學園第五號大樓地庫建造以及樁基設計和建造；
- 新界壘圍鄉村防洪及橫洲雨水流向阻截工程；
- 為新界天水圍的擬建政府、機構及社區／公眾停車場及住宅發展項目於天恩路興建永久公共交通總站的合約；
- 港島及大嶼山引水道重建及鄰近優先斜坡加固工程；
- 南丫風力發電站風機地盤平整工程；及
- 為HKT集團於港島、九龍、新界及離島的電訊網絡敷設導管、電纜及興建交接箱以及相關設施(歷時30年之久)。

以下是我們在經營歷程中承辦的全部樓宇建造項目(詳情分別於本招股章程「已竣工項目」及「在建項目」兩段闡述)：

- 馬鞍山項目(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竣工)；及
- 荃灣七項目(於二零一一年八月開始，預計於二零一四年中竣工)。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合共九個項目，其中八個為土木工程建造項目，另外一個為樓宇建造項目(即馬鞍山項目)。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13個重大在建項目(五個公共部門項目及八個私營部門項目)，合約金額最高的項目為荃灣七項目(已分包予我們的關連人士安保建築的私人住宅樓宇建造項目)。所有該等重要的在建項目(荃灣七項目除外)均為土木工程建造項目。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在建項目的合約總金額約為38.85億港元，其中在建樓宇建造項目的合約金額約為16.05億港元，土木工程項目的合約金額約為22.80億港元。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尚未確認為在建項目收入的總金額約為17.03億港元，其中樓宇建造項目尚未確認為收入的金額約為4.94億港元，土木工程項目尚未確認為收入的金額約為12.09億港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憑藉我們在土木工程建造行業逾37年的經營歷史，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資深的管理團隊並在實施土木工程建造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經已在香港土木工程建造行業樹立聲譽。特別是，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下列競爭優勢：

- **在土木工程建造項目方面悠久的經營歷史及往績記錄**

憑藉我們在香港土木工程建造行業的37年經驗，我們已在土木工程建造工程領域樹立良好聲譽。本集團於一九七六年開始在香港經營。我們是一家認可承建商，持有發展局工務科頒發的「水務」類別丙組牌照(確認)及「道路及渠務」類別丙組牌照(試用)。多年來，本集團已完成多個主要水務土木工程項目，並能作為興建或保養不同水務基礎設施的總承建商取得合約，在水務署的不同運作地區(包括中環、葵青、觀塘、大嶼山、荃灣、灣仔及黃大仙)提供各種水務工程服務。

我們相信，憑藉在水務土木工程方面的良好聲譽、以往在香港圓滿完成的許多水務工程項目、加之我們擁有承辦該等工程的必要牌照以及按時、按要求交付任務的能力，我們在向政府爭取新的商機時具備競爭優勢。

此外，我們相信，正是在土木工程建造行業的良好聲譽以及承辦政府項目的經驗，使我們獲邀競投私營公用事業公司(如HKT集團以及公司C)的有關項目。我們是HKT集團的承建商之一，自一九八三年起為HKT集團於港島、九龍、新界及離島的電訊網絡承擔敷設導管、電纜及興建交接箱以及相關設施工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HKT集團授予提供電話及寬頻安裝服務以及綜合樓宇電訊網絡基建工程服務的若干合約。我們認為，本集團悠久的經營歷史在樹立公司聲譽及未來競投合約方面大有助益。

- **搶佔市場商機的有利地位**

由於政府致力於實施透過基建投資促進經濟發展的政策目標，該項政策為香港建造業乃至整體經濟帶來持續動力。隨著各項大型基建項目開始，基礎工程方面的開支從二零零七／零八年的約266億港元逐步增加至二零一一／一二年的約525億港元。根據二零一三／一四年的政府預算，估計未來幾年基礎工程開支將增至每年700億港元以上。

根據新界東北最新的人口預測，未來三十年將增加約140萬人。住房及經濟發展用地的需求巨大。為配合未來發展，新界東北的新發展區將分多期發展，預計整個新界東北新發展區項目將於二零三一年或之前建成。

此外，水務署亦正計劃生產再造水作沖廁及其他非飲用用途。水務署預計向上水、粉嶺及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居民提供這種水作沖廁及其他非飲用用途。除此之外，水務署亦正聯絡其他政府部門實施循環利用洗滌污水和集蓄雨水的試驗計劃。

鑑於基建工程以及新發展區項目的公共開支不斷增加以及我們作為持牌承建商承辦政府項目的經驗，我們認為本集團處於搶佔市場商機的有利地位，而董事認為此類基建項目發展到一定階段自然會涉及水務工程、道路及渠務和其他土木工程建造業務。

董事亦相信，本集團透過參與水務署發起的現有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以及其他水務工程合約累積的卓越往績，加之資深的管理團隊，讓其從水務署爭取更多商機的時候佔盡優勢。

- **透過嚴格的質素保證以及對高安全標準和環境影響控制的堅定承諾一如既往提供優質服務**

本集團已採取一套嚴格的質素保證措施(包括監控、檢驗及驗收建造、安裝工程及材料)，以確保向客戶交付優質的土木工程建造項目。作為對既有質素保證程序的認可，怡益及加德利的品質管理體系分別於一九九四年及二零零一年取得IOS 9001認證。

在材料採購階段，為確保所採購的材料質素一致，我們只向入選我們認可物料供應商名冊的公司發出採購訂單。此外，在供應商入選認可物料供應商名冊之前，我們會評估其背景或工程案例，以確定供應商在市場上的聲譽以及物料供應商的穩定性。當物料交付至工地時，地盤工程師負責確保所採購的物料或產品符合特定的要求。對於需要進一步檢查或測試的物料或產品，項目經理須進行進一步檢查並簽署交付。

在項目實施階段，我們會定期視察所有工程，以確保我們開展的工程符合相關合約內的要求。在一般的情況下，我們於申請期中付款前會與客戶委任的工程師或建築師代表再進行一次檢查。

我們已建立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制度，在所有僱員之間推廣安全工作常規並透過安全監察防止事故發生。此外，我們亦已建立環境管理制度，以提高環境意識並防止我們的土木工程造成環境污染。因此，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制度已取得國際認可認證(ACIL)的OHSAS 18001認證，及我們的環境管理制度已獲國際認可認證(ACIL)授予ISO 14001認證。

我們認為，正是依託嚴格的質素保證體系以及對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的堅定承諾，我們才能在客戶的預算內按時交付優質工程，從而提升我們作為優質可靠的土木工程建造公司的聲譽。

- **有系統及有效的投標審查程序**

我們採納系統性的投標審查程序進行投標定價，期間，董事及工程經理將共同確保我們能夠按具競爭力的價格及適當的利潤率提交標書。

我們的系統性投標審查程序涉及(i)對技術要求、竣工時間、質素期望及項目涉及的潛在風險進行可行性研究，以確定是否需要製作標書；(ii)我們的工程經理視察並檢查地盤以評估周邊及地面條件，以製定工程的施工方法綱要、工地搭建以及資源能力；及(iii)董事根據其經驗及市場知識確定定價。

我們認為，這種系統性投標審查程序將確保我們能夠就潛在項目更高效地分配人力、遴選更合適的分包商及擬定更適當的材料採購方案，從而提交出具競爭力的標書。

- **與分包商的長期合作關係**

我們認為，經過長期的經營歷程，我們已與一眾分包商建立長期、良好的業務關係，該等分包商能夠一貫提供優質的施工服務並協助我們高效地完成每個項目。本集團的認可分包商名冊登記有逾30名分包商，其中一部分分包商與本集團合作至少達七年。我們認為，與分包商的長期業務關係能夠促進項目的及時竣工，對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以及未來業務發展至關重要。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本集團的表現及成就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我們主要管理人員的專長及經驗。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由執行董事李治邦先生領導，李治邦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起擔任怡益的董事，在處理土木工程建造項目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規劃、企業策略及經營。執行董事潘潤棉先生在興建道路及渠務、地盤平整、水務及建造工程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負責工程的實施以及合約的整體管理。除多年來一直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執行董事外，本集團亦擁有專業的管理團隊，其成員均具備深厚的學術背景及行業經驗。我們相信，管理團隊在土木工程建造行業的豐富經驗及深厚知識，使其能夠選擇可盈利、有助宣傳公司形象的項目，對此我們在拓展業務時一直並將繼續仰賴有加。

有關我們管理團隊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業務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是實現業務的可持續增長並創造長期股東價值。由於本集團不再承辦任何新樓宇建造項目和保養工程，並將在荃灣七項目竣工後終止所有樓宇建造和保養業務。就此而言，我們擬保持香港領先土木工程建造公司的地位並繼續發揮上述現有的競爭優勢。

為實現這一業務目標，我們擬採取以下業務策略：

- **鞏固本集團土木工程建造業務的增長**

憑藉在香港水務土木工程建造業務方面的卓越往績，我們計劃繼續利用與現有香港客戶的業務關係。此外，我們將繼續有選擇地承辦政府以及香港其他具規模的公用事業公司的新項目。更重要的是，我們將繼續專注於及時向客戶提供優質的土木工程建造服務，相信這亦有助於增強客戶對我們的信心以及我們多年來苦心建立的業務關係。

水務署推行的現行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不僅會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水務工程機會，而且董事認為政府目前實施或將實施的基建及新發展區項目發展到一定階段自然會涉及水務工程、道路及渠務和其他土木工程建造業務。該等公共工程亦將在未來幾年為本集團創造大量商機。董事相信，土木工程建造行業具有巨大的市場潛力及光明前景。我們擬透過繼續提高服務質素及競爭力發揮我們的競爭優勢，把握未來幾年香港土木工程建造項目不斷增加的趨勢，從而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 **進一步提高工程質素及項目安全**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夠在健全的安全制度下交付優質工程。董事認為，保持工程質素並創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對本集團土木工程建造業務的持續發展至關緊要。為秉承本集團的工程質素並強化其安全制度，董事計劃增聘人員以加強本集團的質素保證及安全隊伍。

- **保持縝密的財務策略**

本集團將在業務經營中繼續保持其縝密的財務策略。從審慎的淨槓桿比率看，本集團一直保持強勁的財務狀況表。我們擬在不引發重大槓桿風險的情況下繼續保持強勁的財務狀況表，以圖長遠的可持續增長。此外，我們擬繼續積極管理項目施工過程，確保在內部產生足夠現金來滿足我們的持續資金需求。董事認為，我們在資本承擔方面實行審慎的財務管理，不僅可以一直為股東提供合理回報，同時可確保我們長遠的持續增長。

- **吸引、激勵及培養人才和資深員工**

董事認為，我們取得成功的關鍵在於能夠招募、挽留、激勵及培養人才和資深員工。尤其是，我們擬繼續注重從競爭激烈的人力資源市場招募及培養高素質的專業人員。我們還打算繼續提供有利於員工個人及職業發展的工作環境。

我們的業務

作為總承建商，我們主要提供(i)土木工程建造服務；(ii)樓宇建造服務；而其次為(iii)樓宇保養服務。

我們的土木工程建造服務主要適用於香港公共及私營部門的(i)水務工程；(ii)道路及渠務工程；(iii)防止山泥傾瀉以及斜坡和擋土牆修補工程；及(iv)公用設施的土木工程。我們的樓宇建造服務適用於香港私人住宅發展項目的主體工程。其次，我們亦從事非政府組織的樓宇維修及保養工程，以便最大限度地利用資源。

土木工程建造業務

水務工程

水務工程包括興建及保養水管、配水庫、抽水站、水箱、處理廠、配送系統水道及其他相關建造工程。該等服務亦可能涉及若干土木工程建造項目，包括簡單的露天挖坑以至特定的非開挖施工方法(如頂管、水平定向鑽井及開挖隧道)。

道路及渠務工程

道路工程包括興建道路交匯處、行車道及行人道、人行天橋、交通接駁橋、道路改善及拓寬工程等；渠務工程包括防洪工程、施工排水通道、排水管、箱形涵洞及抽水站等。道路及渠務建造工程包括景觀美化、公用設施改移以及機電工程的相關範疇。

防止山泥傾瀉以及斜坡和擋土牆修補工程

防止山泥傾瀉以及斜坡修補工程涉及斜坡穩固和加固工程，包括工程檢驗、擋土牆建造、挖填斜坡、土釘支護、地表排水施工、使用高壓噴射灌漿技術對斜坡表面進行處理、景觀美化等。

公用設施土木工程

公用設施土木工程包括電纜及導管敷設的挖溝工程、為電訊及電纜網絡興建交接箱以及相關設施。

樓宇建造和保養工程

本集團提供適用於私人住宅發展項目主體工程的樓宇建造服務。樓宇建造工程的總值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總收入的約55.06%、30.86%、53.23%及66.20%。

本集團亦承辦非政府組織的樓宇保養工程，以最大限度地利用資源。然而，該等項目的規模及金額微乎其微。樓宇保養工程的總值分別僅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總收入的約0.05%、0.03%、0.10%及0.33%。

將會終止的樓宇建造和保養業務

縱觀我們的經營歷史，我們僅從事過兩個私人住宅樓宇建造項目。我們之所以從事私人住宅樓宇建造項目，主要源於盈信集團的整體策略及相關考慮，特別是為了分散風險及形成各成員公司分別承辦不同性質的建造項目的往績記錄。由於盈信保留集團一直從事樓宇建造項目並擁有相關的專長及技術經驗，於是決定將這兩個私人住宅樓宇建造項目分包予盈信保留集團。

我們承辦的兩個私人住宅樓宇建造項目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竣工的馬鞍山項目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開始的荃灣七項目。除樓宇建造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亦承辦若干規模及金額較小的樓宇保養工程。我們將不會再承辦任何新樓宇建造項目和保養工程，並會在荃灣七項目竣工後終止所有的樓宇建造和保養業務。

有關上述項目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兩節。

為明確劃分本集團與盈信保留集團在分拆之後的業務活動，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土木工程建造業務(即我們的核心業務)，並不再從事樓宇建造和保養工程，惟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年中竣工的荃灣七項目除外。我們將繼續荃灣七項目直至項目竣工，以按照相關項目合約履行職責。有關我們樓宇建造和保養業務的更多財務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我們將終止的樓宇建造和保養業務」一段。

此外，我們將透過與盈信訂立不競爭契據製定相關的機制，以確保明確劃分在分拆之後盈信保留集團的保留業務與本集團的土木工程建造業務。有關不競爭契據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儘管我們將不再承辦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大量收入的樓宇建造和保養工程，但在本集團37年的發展歷程中其主營業務土木工程建造已邁入正軌，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溢利亦來自土木工程建造業務。就此而言，董事相信，本集團在上市之後透過專注於土木工程建造業務，能夠繼續實現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競投公營項目

香港公共部門的合約一般透過公開、競爭性投標程序授出，以實現最佳衡工量值。招標方式有以下幾種：

(i) 公開招標

招標公告會視乎情況，在政府憲報、本地報章、互聯網及一些外國雜誌上登載。在適當情況下，政府亦知會領事館及海外商務專員公署。所有感興趣的承建商／供應商均可自由投標。

(ii) 選擇性招標

在政府憲報刊登招標公告，或發函邀請在發展局工務科特為選擇性招標工作而存置的相關承建商名冊或專門承造商名冊上所有承建商／供應商投標。

(iii) 資格預審招標

招標公告會視乎情況，在政府憲報、本地報章及一些外國雜誌上登載。在適當情況下，亦會向香港的領事館及商務專員公署、以及已知承建商／供應商發出邀請函。該招標方式將對從財務及技術角度能夠承辦特定類別項目或供應特定產品的一眾投標者進行資格預審，使用這種方式必須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批准。以此方式招標的項目可能須先測試承建商／供應商的設備以釐定其適合性，或可能項目性質極為複雜。

(iv) 單一招標及局限性招標

只邀請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或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批准的一個或有限數量的承建商／供應商投標。只有在情況不容許進行公開招標時（例如，時間極為緊迫，或基於安全理由，或採購的是專有產品，又或為確保兼容起見），才會採用這種招標方式。

建造服務乃由個別工務部門在發展局工務科的總體監督下採購。一般而言，採購部門須在招標文件內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協助競投人士製備標書，其中包括一些標準合約表格，涵蓋招標及合約規定的一般事項、合約的特別條件、詳細價目表、額外資料，以及適用於特定合約的指示。採購部門負責評估標書，以確定其是否符合招標文件中開列的條件及規格。

標書通常按程式法及評分標準法評估。這兩種方法基本上涉及對投標人的經驗、往績記錄及特定技術能力進行系統評估。程式法適用於一般工程項目，而評分標準法通常用於非經常性且相對較為複雜的項目（該等項目要求對承建商候選人的特定能力及過往經驗加以評估）。除考慮投標人的報價外，兩種方法均考慮其工作質素。因此，合約未必會批授予報價最低的投標者。

公共部門項目有時由總承建商分包予分包商，而分包合約亦可透過投標或私下邀請授出。遴選分包商的標準及程序由總承建商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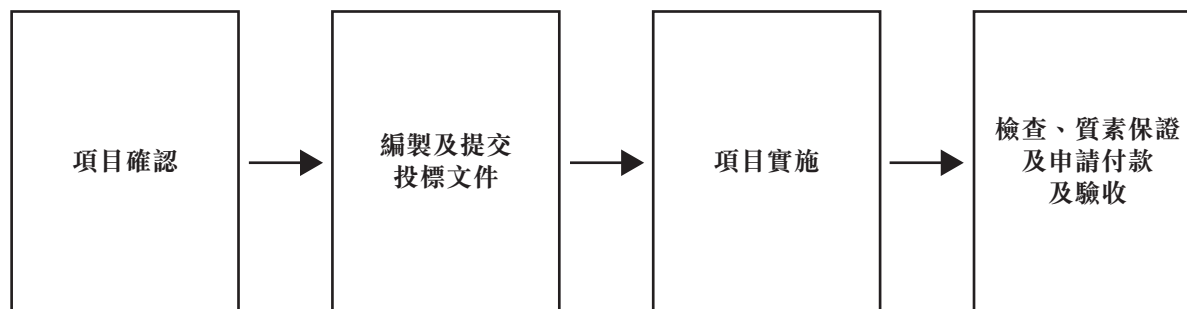
私營部門項目的投標

在私營部門，投標人通常在收到私人邀請後提交標書，而合約的授出則由客戶酌情決定。私營部門的承建商通常毋須達到承辦公共部門合約工程所需的發牌要求。然而，對於知名公司的大型項目，通常只向獲政府發牌的相關類別特選承建商或專門承造商發送邀請函。除承建商的報價競爭力外，承建商的工作經驗及往績記錄亦為授出合約的關鍵決定性因素。在選擇分包商時，私營或公營項目的總承建商均可採用相似的遴選過程。

項目工作流程

土木工程建造業務及樓宇建造和保養業務相關的客戶基礎、所需的技術專長及相關的監管牌照和資格可能有所差別，但由於這兩項業務從根本性質上看同屬於建造工程，其相關的項目工作流程以及項目執执行程序基本相同。

我們項目工作流程的主要步驟如下：



本集團的經營主要涉及項目確認、編製及提交投標文件、項目實施、檢查及質素保證、以及申請付款及驗收。我們的項目本質上與管理工程合約有關。

我們承辦的實際工程以及從物色項目及授出合約到土木工程及樓宇建造和保養工程竣工的工期，可能會根據工程合約的性質而有所不同。

項目確認

董事或工程經理一般透過每週瀏覽政府憲報來物色項目，不同的政府部門會在憲報上刊載招標邀請。招標通告的內容包括所需工程的簡要說明、預計動工日期及合約期限、發出招標通告的辦事處聯絡資料、更多項目詳情以及招標截止時間。

對於私營部門的客戶，我們會關注現有及潛在客戶的網站最新公佈的招標通告。同時，我們亦透過私營部門客戶直接發來的邀請函或問詢電話了解需要招標的項目。

編製及提交投標文件

我們採用系統化的投標審查程序來釐定投標價格。董事主要負責所有的投標事宜。董事認為系統化的投標審查程序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因為我們的大部分項目乃透過競爭性投標獲得，而此項審查程序令本集團能夠有效、準確地製定項目預算。此外，有效地分配廠房及機器和人力資源、遴選適當的分包商、採購材料、以及估算和控制施工成本等多項能力，將在很大程度上決定我們能否按具競爭力的價格及適當的利潤率提交標書，並進而保持盈利能力。投標報價至為重要，對私營部門的項目尤其如此，因為投標報價一經釐定，承建商將須承擔所產生的任何額外成本。

若干公共部門的項目設有價格調整機制(向上及向下調整)，據此，我們根據合約從政府收取的費用將參考若干價格指數(如政府統計處公佈的指數)，就投標報價釐定後出現的成本變動因素作出某種程度上的調整(向上或向下調整)。價格調整機制的更多詳情於本節「支付條款」一段闡述。

資格預審

對於要求總承建商具備特定專長的項目或大型項目，我們須遞交資格預審文件，以便客戶評估我們是否符合招標資格。董事認為客戶會在評估中考慮各種因素，包括我們的組織及資源、過往工作經驗、計劃為項目投入的人力資源、承辦項目的建議書，以及過往的安全和環境記錄。

投標審查及準備過程

一旦接獲招標文件，我們將根據有關項目的技術要求、竣工時間、質素預期及可能出現的風險因素評估承辦該項目的可行性。此外，我們亦考慮將與我們訂立合約的客戶的身份，以便評估信用風險。

我們的工程經理會審核招標文件中的相關項目要求，以確保我們在提交標書之前明確有關要求並具備相應的能力。工程經理還會視察項目的規劃地盤，以切實評估相關工程的複雜性。基於上述查驗，工程經理將製定施工方法綱要及工地搭建，以求按高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展開工程。實地考察過後，工程經理會綜合考慮(其中包括)預期相關工程的複雜性、所用材料的估計數量及成本、所需技術技能以及預期交付時間，為該項目擬定詳細的技術及財務分析。上述分析完畢後，工程經理將與董事舉行會議，進行投標審查。

在舉行投標審查會議期間，董事將確定所採納的方法綱要、工地搭建，並審核成本、財務及資源實力。彼等將憑藉本身的經驗及市場知識，在審核投標文件時考慮投標價格的競爭力及一定程度的盈利能力。確定工程量清單以及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後，本集團將向有關方面提交標書。工程經理全面牽頭整個投標過程，並跟進潛在客戶的要求以及投標詳情。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投標

下表按項目性質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參與競投及贏得的项目總數：

	更換及修復			總計
	樓宇建造 和 保養工程	水管計劃 相關的 土木工程	其他 土木工程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競投項目總數	20	3	43	66
贏得項目總數	0	1	4	5
成功率	0.0%	33.3%	9.3%	7.6%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競投項目總數	12	8	35	55
贏得項目總數	2	1	2	5
成功率	16.7%	12.5%	5.7%	9.1%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競投項目總數	11	3	42	56
贏得項目總數	1	1	3	5
成功率	9.1%	33.3%	7.1%	8.9%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四個月				
競投項目總數	8	0	9	17
贏得項目總數	0	0	1	1
成功率	0.0%	0.0%	11.1%	5.9%

本集團的策略是競投各類項目，包括那些我們不指望獲授相關合約的項目。這樣做是為了在市場上保持活躍，爭取入列承建商名冊及私營部門客戶的招標邀請名冊，同時可以隨時掌握最新的市場需求及價格以供未來競投類似項目時使用。該策略導致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整體競投成功率(如上表所示)相對較低。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我們獲授有關向公司C提供港島中西部地區若干區域電纜線路改善土木工程的新合約，合約金額約為4,190萬港元。

項目實施

實施過程包括組建項目管理團隊、採購材料及設備(如有必要)、遴選分包商(如有必要)。在整個項目實施過程中，我們一般會負責與客戶協調，並與分包商及材料和設備供應商協調，以負責該等工程的整體管理。

組建項目管理團隊

一旦獲批合約，我們將組建項目管理團隊，一般由一名合約經理、一名項目經理、工頭及項目經理挑選的多名技術人員組成。該項目管理團隊將編製詳細的工程實施計劃。合約經理對合約承擔全面責任，並確保遵守相關合約文件的所有要求及我們的內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擬定施工方法、材料要求及交付方案，就工地安全及項目質素製定計劃以及協同項目經理評估安全和環境風險。

項目經理將負責工地上的所有活動，確保項目的日常工作及現場作業符合合約要求以及本集團的品質管理體系。項目經理亦負責策劃、協調及實施工地活動，聯絡合約經理、分包商及客戶代表商議各方面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現場動員、招募人手、製定詳細的工程計劃、協定施工方法及工程安排、以及發現安全危害及環境風險。此外，項目經理還在地盤工程師的協助下製定完成項目所需的設備及其使用期。

合約經理與項目經理密切合作，以確保項目的成功實施。

我們所有的合約經理及項目經理均為合資格專業人士，在土木工程建造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此外，部分合資格專業人士之合約經理及項目經理亦在樓宇建造行業擁有四年以上經驗。

採購物料及設備

當本集團獲批合約的時候，我們會按照相關項目分包商所提出的進度，計劃及發出主要物料及設備的採購訂單。本集團負責在項目伊始做好物料計劃，旨在確保提前交付特定物料、取得大宗物料並控制物料開支及廢材。我們的物料計劃包括物料供應商的詳情、需求總量以及交貨時間表。

分包商使用的主要物料包括管道及配件、混凝土及鋼材。為確保質素一致，我們只向入選我們認可物料及設備供應商名冊的公司發出採購訂單。在物料或設備供應商入選認可物料及設備供應商名冊之前，我們會評估其背景或工程案例，以確定物料或設備供應商在市場上的聲譽以及其穩定性。我們亦定期檢討認可物料及設備供應商，以確保本集團擁有多元化而可靠的物料供應商並能夠按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所需物料。

一般而言，我們會採購若干建材及設備供分包商使用。倘我們採購建材及設備供分包商使用，所有項目材料及設備的相關費用將由分包商向我們償付，並根據分包協議／安排從分包費中相應扣減。由於分包商負責提供所需的建築工人，因此，建築工人勞工成本一般由分包商承擔。因此，一般而言，該等材料、設備及建築工人勞工的相關費用如後續發生變動，不會影響協定的分包費。此外，部分政府合約就各項成本構成(包括相關合約期間工人工資及特選材料平均批發價格)的若干變動規定合約價格調整機制(向上及向下)。在很大程度上，本集團的所有私人及政府合約的材料價格及勞工成本變動一般由分包商根據相關分包協議／安排的條款承擔或由政府透過在本集團政府合約中實施的價格調整機制補償。因此，董事認為，材料、勞工及設備成本變動並無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我們通常會與物料供應商逐個項目訂立供應合約，該等供應合約的期限與相關項目的合約期限匹配。我們與一部分主要物料供應商建立了六年以上的業務關係。董事相信，本集團已與物料供應商建立起良好關係，預計日後在採購所需物料及設備方面不會遇到任何困難。

遴選分包商

由於發牌要求以及所承辦項目的工程複雜程度，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所有合約中擔任總承建商，並將部分建造工程委派予分包商。在香港，總承建商將部分建造工程委派予分包商屬於行業慣例。藉助於分包商，我們可以動用大量勞動力及具備多種特定技能的技術人員來承辦勞動力密集型工程以及涉及特定施工技能的工程，而毋須永久僱傭該等人員，由此為本集團帶來經濟效益。分包商無需遵守任何香港發牌要求。然而，許多分包商按自願基準登記於建造業議會在香港存置的註冊分包商名冊內。

我們與分包商保持長期和良好的合作關係，部分分包商與我們的合作關係超過七年。與分包商的長期關係讓我們可以對其進行持續多年的綜合評估，長遠來看有助確保工程質素。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分包費分別約為6.04億港元、6.25億港元、9.45億港元及6.16億港元。同期，本集團最大分包商分別約佔本集團分包費總額的62.7%、34.0%、54.9%及69.6%，本集團五大分包商分別約佔本集團分包費總額的96.2%、95.0%、98.9%及99.4%。

有關本集團五大分包商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一段。

土木工程分包安排

土木工程建造方面，我們在作出分包安排時會根據一套嚴格的標準選擇分包商，包括過往工程經驗、專業工程技能、資源能力、往績記錄、現有工作負荷及其報價。我們存有一份認可分包商名冊，並持續進行檢討及更新。一般而言，我們會透過競爭性招標程序從認可分包商名冊中選擇分包商來承辦土木建造工程，具體項目的合作分包商視乎其報價、過往表現、工程專長及合約規模而定。我們在項目過程中對分包商進行定期評估，以確保其工程質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認可分包商名冊中存置逾30名獨立第三方分包商，因

此，我們預計在物色替代分包商(如有必要)時不會遇到任何困難。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導致分包商延遲交付的事件，以致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分包商訂立的分包協議一般包含以下主要條款及條件：

- 分包費；
- 訂約方的權利及義務；
- 限制分包商未經我們事先許可進一步轉讓或分包工程；
- 我們在某些條件下可以終止分包協議，包括(i)分包商在無正當理由的情況下放棄或暫停施工；及(ii)分包商屢次違反分包條款以及相關的法律、規則及規例；
- 分包商承諾向本集團彌償因分包商及／或其僱員的疏忽、不當行為或未遵守分包協議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費用或索賠；及
- 倘若分包商未遵守相關的安全、健康及環境標準，有關分包商一般須按預定費率向本集團支付費用，而本集團有權因未遵守程序或法律而禁止該分包商的僱員進入施工現場。

此外，我們與分包商之間的分包協議的重要條款會反映我們與客戶訂立的主合約條款，該等分包協議亦明確規定各分包商須遵守我們與客戶訂立的相關主合約的所有規定及條文或具有類似效力的條文。

一般而言，本集團會採購若干建材及設備供分包商使用。材料及設備的相關費用將由分包商向我們償付，並根據分包協議從分包費中相應扣減。

分包商並非我們本身的僱員或代理，我們亦不參與訂立分包商與其僱員之間的雇傭安排。

樓宇建造分包安排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將樓宇建造工程分包予我們唯一的樓宇建造分包商安保建築，由於安保建築為盈信（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此安保建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樓宇建造合約之所以按此進行分包安排，蓋因盈信保留集團一直從事樓宇建造項目並擁有相關的專長及技術經驗。因此，上文「土木工程分包安排」等段所載的土木工程分包商遴選程序並不適用於本集團與安保建築訂立的樓宇建造分包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兩節。

此外，我們亦向安保建築派遣或借調若干人員，以協助或監督安保建築履行其在荃灣七項目相關分包安排下的責任，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檢查及質素保證

為實現貫徹一致的表現標準，我們已採取嚴格的控制及保證體系來監控所用物料的質素及項目實施過程。

交付至工地的所有進料或產品均由地盤工程師或項目經理委任的其他人員檢驗。地盤工程師負責確保所購物料或產品符合規定要求。對於需要進一步檢驗或測試的物料或產品，將交付予項目經理簽收。倘若該等物料未能通過檢驗，則將退還供應商。

我們將定期檢查所有工程，以確保所承辦的工程符合相關合約的要求。倘若任何工程未能通過檢查，項目經理將確定處置及糾正措施。在項目竣工後，項目經理將負責驗收工程，並核實已按規定進行所有的檢驗及測試且有關數據符合合約下的特定要求。當項目經理確認已完全滿足特定要求或經客戶核准之後，方會發佈產品。在一般的情況下，我們於申請期中付款前會與客戶委任的工程師或建築師代表再進行一次檢查。

我們的質素保證部門負責確保在項目實施的各個階段嚴格遵行我們的品質管理體系。於項目動工時，合約經理會與以下各方緊密合作：(a) 項目經理（負責編製項目質素計

劃)；(b)安全主任(負責評估項目的安全風險)；及(c)環境經理(負責評估項目的環境影響)。在項目實施期間，物料採購、工作程序、資源規劃將在項目質素計劃中歸檔，以便項目經理、合約經理及工程經理連同質素經理、環境經理及安全主任在兩週一次的項目會議上討論並檢討進度及其他地盤事宜。

申請付款及驗收

倘本集團擔任總承建商，我們一般有關按工程合約的條款每月申請在建工程期中付款。我們通常按月向客戶收取分階段付款。一般而言，客戶委聘的認可人士會發出證明前一個月工程進度的進度證明書，發出該證明書一般需時約三至四週。然後，客戶會參考該證明書付款。付款一般在發出進度證明書後30日內作出。

按照一般合約條款，客戶會從分階段付款中預留一筆保固金。每個項目的保固金一般介乎合約總金額的1%至10%，於項目竣工及／或保證保養期屆滿時(通常為項目竣工後一年)且客戶對工程表示滿意的情況下發放予我們。在保證保養期內，我們須免費整改工程的任何缺陷。

同樣，我們一般會參考已竣工價值每月向分包商付款。各分包商須於每月月底前向我們提出付款請求。分包商就經客戶證明的已竣工工程量所提出的付款請求一經核實，我們將在預留保固金(如有)後發放相應比例的分包款項。付款一般在分包商提出請求後30日內作出。預留分包商的保固金一般介乎總分包款項的1%至10%。

我們的項目

概覽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合共九個項目，其中八個為土木工程建設項目，另一個為樓宇建造項目(即馬鞍山項目)。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13個重大在建項目。所有該等重大在建項目(荃灣七項目除外)均為土木工程建設項目。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所有合約中擔任總承建商。我們按項目所處階段將其分為兩類：

- 已竣工項目 — 指已獲發相關竣工證書的項目；及

業 務

- 在建項目 — 指工程已經開始但截至某個時間點僅確認部分收入(就會計而言)的項目。在建項目尚未實現的合約金額部分被視為積壓項目的一部分。

已竣工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的合約：

合約詳情	客戶	年期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於往績 記錄期間 已確認的 收入金額 (百萬港元)
水務工程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1階段 第2期 — 香港島水管工程 (15/WSD/05)	水務署	二零零六年八月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	223 (附註1)	28
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第2階段 — 荃灣水管工程(19/WSD/06)	水務署	二零零七年五月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	45 (附註1)	9
港島中區半山及高地供水系統改 善工程 — 餘下工程、興建配 水庫、抽水站及相關水管敷設 (5/WSD/07) (附註4)	水務署	二零零七年十月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	234 (附註1)	124
道路及渠務工程				
南丫發電廠及其擴建部分的道路、 改善設施及外圍工程 (附註4)	公司C	二零零九年一月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	17 (附註1)	1
防止山泥傾瀉以及斜坡和擋土牆 修補工程				
香港大坑道50號斜坡修葺工程 (附註4)	香港真光中學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一年四月	3.6 (附註1)	3.5
公用設施土木工程				
樂民新邨提升電力供應合約 (附註4)	香港房屋協會	二零一零年一月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	76 (附註1)	59

業 務

合約詳情	客戶	年期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於往績 記錄期間 已確認的 收入金額 (百萬港元)
HKT集團土木工程定期合約 (附註4)	HKT集團	二零零八年二月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	— (附註2)	16
提供戶外電纜建設及維修保養 (附註4)	HKT集團	二零一零年五月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	— (附註2)	70
其他 — 樓宇建造工程				
馬鞍山項目 — 新界馬鞍山 的建議住宅發展項目 的主體建築工程合約 (附註3)	公司A	二零零九年八月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	545 (附註1)	430

附註：

1. 以上所列特定合約的合約金額可能大於往績記錄期間就相應合約確認的收入金額，蓋因特定合約的部分收入經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起始前(即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前)確認。
2. 鑑於與HKT集團之間的合約性質，並無規定任何合約金額，該等合約所述的估計勞動力及材料價值僅供參考，惟我們於合約期間確認的實際工作量、收入及溢利乃根據本集團接獲的實際工程訂單數以估計勞動力及材料價值總額為基礎計算得出。
3.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本集團與盈信保留集團間的分包安排 — 馬鞍山項目」一段。
4. 該等合約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竣工的土木建造工程，並非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的一部分。該等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總收入約為2.735億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所有土木工程建造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確認總收入的約88.1%。

業 務

在建項目

下表概述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所有重大在建項目：

合約詳情	客戶	年期 (附註1)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於往續 記錄期間 已確認的 收入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尚未確認為收 入的結餘金額 (百萬港元)
水務工程					
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第3階段 — 灣仔區 水管工程(19/WSD/08)	水務署	二零零九年四月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	348 (附註2)	215	88
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第3階段 — 港島東 水管工程(20/WSD/08)	水務署	二零零九年四月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	362 (附註2)	238	77
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第4階段第1期 — 九龍西、葵青及荃灣水管工程 (13/WSD/10)	水務署	二零一一年四月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	616	339	277
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第4階段第1期 — 新界東主要水管工程合約 (10/WSD/11)	水務署	二零一二年四月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345	82	263
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第4階段第1期 — 港島區餘下主要水管工程合約 (3/WSD/12)	水務署	二零一三年三月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	467	28	439
道路及渠務工程					
香港灣仔利東街／麥加力歌街重建 的道路改善工程 (附註4)	公司D	二零一一年五月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	12	4	8
為尖沙咀的一家大型商場另配海水冷卻 管道工程 (附註4)	公司B	二零一三年一月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	130	73	57
提供戶外電纜建設及維修保養 (附註4)	HKT集團	二零一三年五月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	— (附註3)	3	— (附註3)

業 務

合約詳情	客戶	年期 (附註1)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於往續	於二零一三年
				記錄期間 已確認的 收入金額 (百萬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尚未確認為收 入的結餘金額 (百萬港元)
公用設施土木工程					
HKT集團土木工程定期合約 (附註4)	HKT集團	二零一一年二月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	— (附註3)	40	— (附註3)
綜合網絡敷設及客戶電話、寬頻安裝服務 (第二期) — 灣仔及南區 (附註4)	HKT集團	二零一一年四月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	— (附註3)	43	— (附註3)
綜合網絡敷設及客戶電話、寬頻安裝服務 (第二期) — 九龍區 (附註4)	HKT集團	二零一一年十月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	— (附註3)	47	— (附註3)
綜合樓宇電訊網絡基建工程服務 (附註4)	HKT集團	二零一二年一月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 (附註3)	4.5	— (附註3)
其他 — 樓宇建造工程					
荃灣七項目 — 新界荃灣荃灣西站 建議物業發展項目的 主體建築工程合約 (附註5)	公司A	二零一一年八月至 二零一四年年中	1,605	1,111	494
總計			3,885 (附註3)	2,227.5	1,703 (附註3)

附註：

1. 以上所列特定合約的年期指於有關合約的動工日期至預期竣工日期止期間。預期竣工日期一般指有關合約內訂明的預期竣工日期，而倘若項目申請延期並獲客戶批准，順延的竣工日期將被視作預期竣工日期。倘若合約內並無訂明預期竣工日期，則預期竣工日期指依據本集團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推算出的竣工日期。
2. 以上所列特定合約的合約金額可能大於往續記錄期間就相應合約確認的收入金額，蓋因特定合約的部分收入經已於往續記錄期間起始前(即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前)確認。
3. 鑑於與HKT集團之間的合約性質，並無計算任何合約金額，該等合約所述的估計勞動力及材料價值僅供參考，惟我們於合約期間確認的實際工作量、收入及溢利乃根據本集團接獲的實際工程訂單數以估計勞動力及材料價值總額為基礎計算得出。由於與HKT集團之間的合約並無規定合約金額，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尚未確認為收入的結餘金額缺乏計算基準。

業 務

4. 該等合約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承辦的土木建造工程，目前仍進行中且並非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的一部分。該等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總收入約為2.145億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所有在建土木工程建造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確認總收入的19.2%。
5. 有關該項目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13個重大在建項目，在合約項下未付總額約17.03億港元尚未於財務報表內確認（「未實現合約金額」），其中樓宇建造項目尚未確認收入約為4.94億港元，土木工程項目尚未確認收入約為12.09億港元。未實現合約金額乃按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所有在建項目的合約總金額減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已在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內確認為收入的各項目合約總金額計算得出。

業 務

下表細分我們五個重大在建項目(均為水務署主導的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的一部分)未來預計將確認的未完成項目收入：

按項目細分未來預計將確認的未完成項目收入(與我們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的合約相關)：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以後 的年度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合約詳情				
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第3階段 — 灣仔區 水管工程(19/WSD/08)	35	48	5	88
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第3階段 — 港島東 水管工程(20/WSD/08)	22	30	25	77
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第4階段第1期 — 九龍西、葵青及荃灣水管工程 (13/WSD/10)	69	96	112	277
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第4階段第1期 — 新界東主要水管工程合約 (10/WSD/11)	64	96	103	263
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第4階段第1期 — 港島區餘下主要水管工程合約 (3/WSD/12)	54	72	313	439
總計	<u>244</u>	<u>342</u>	<u>558</u>	<u>1,144</u>

以上按項目細分未完成項目收入的估計數字乃基於(i)我們的管理經驗及判斷，(ii)我們的項目預算，(iii)相關項目的進度預測(以此等項目的歷史進度及其他因素為基礎)，及(iv)相關客戶不會再發出變更通知單。上述估計數字可能與本集團就此等項目賺取的實際收入金額有所出入，且不作为本集團未來表現的擔保。

獲批授的新合約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我們近期亦獲授有關向公司C提供港島中西部地區若干區域電纜線路改善土木工程的新合約，合約金額約為4,190萬港元。

有關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及其他土木工程項目的其他資料

儘管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完結，董事認為，除此而外，香港市場仍有大量土木工程項目需求，而本集團因完成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而在承辦此等項目時佔據有利地位。由於香港建造業的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在特定時間點能夠承辦的項目數目受營運資金及人力資源等因素制約。其中一個原因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就參與競投公共部門土木工程的企業設定了最低的投入資金及營運資金要求。鑑於在往績記錄期間已承攬多個大型項目(如荃灣七項目和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本集團能夠用於承辦其他項目的營運資金及人力資源十分有限。考慮到此等制約因素，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決定專注於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的相關項目。究其原因，於往績記錄期間，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的相關項目的合約金額更大，通過將資源集中用於此等項目，本集團可以更有效地發揮其勞動力及管理團隊等資源的利用效率，從而實現更高的規模效率，增加來自業務的溢利。待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完結後，董事預期水務署及其他客戶將繼續就其他的土木工程項目進行招標。隨著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資源在荃灣七項目和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的相關水務項目完結後得以釋放，董事預期本集團將踴躍競投其他的水務項目及土木工程項目。同時，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迎來大量水務項目和其他土木工程項目機會，而受益於我們管理團隊的豐富經驗和專業知識以及本集團為水務署及其他客戶承辦水務工程和其他土木工程項目的往績記錄，本集團在日後競投此等項目時將展露優勢。

業 務

下表按項目性質細分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收入及毛利：

收入	樓宇建造	水務署 — 更換	水務署 — 更換	水務署 — 更換	其他土木工程	總計				
	和保養工程	(百分比)	及修復水管計劃	及修復水管計劃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的	的水務工程	以外的水務工程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的	的水務工程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的	的水務工程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371	55%	167	25%	57	8%	78	12%	673	100%
二零一二年	213	31%	315	46%	49	7%	113	16%	690	100%
二零一三年	525	53%	326	33%	16	2%	117	12%	984	100%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										
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435	67%	136	21%	2	0%	81	12%	654	100%
毛利										
	樓宇建造	水務署 — 更換	水務署 — 更換	水務署 — 更換	其他土木工程	總計				
	和保養工程	(百分比)	及修復水管計劃	及修復水管計劃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的	的水務工程	以外的水務工程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的	的水務工程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的	的水務工程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	0%	15	33%	19	41%	12	26%	46	100%
二零一二年	3	6%	25	51%	12	25%	9	18%	49	100%
二零一三年	5	9%	41	73%	0.3	1%	10	17%	56	100%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										
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5	21%	9	37%	(2)	(8%)	12	50%	24	1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所有與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無關的土木工程項目(包括已竣工及在建項目)所確認的總收入為約5.13億港元，佔同期總收入的約17.1%。

客戶

由於本集團所從業務行業的性質，我們的客戶基礎相對僅集中於需要土木工程建造服務的機構，包括(一般而言)香港若干政府部門、公用事業公司及私營部門。我們唯一一名樓宇建造客戶公司A，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三大獨立第三方客戶之一。儘管如上文所述，且我們將於荃灣七項目完成後終止樓宇建造和保養業務，但如往績記錄期間所證明以及鑑於香港將有大量新基礎設施及新城鎮發展項目需要土木工程建造服務的趨勢，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維持核心業務方面並無及將不會遇到重大困難。有關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我們於荃灣七項目竣工後終止樓宇建造和保養業務，可能對我們的業

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及「— 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完結可能導致香港日後可供投標的水務土木工程項目機會減少」。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最大客戶佔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55.1%、52.6%、51.8%及66.2%。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五大客戶(公司A、水務署、HKT集團、香港房屋協會及公司B)合共佔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99.2%、98.0%、99.1%及99.8%。

就市值及銷售收入而言，公司A為在香港上市的主要物業發展商之一。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A的綜合營業額及股東應佔純利分別為約311億港元及322億港元。除在香港及中國的物業發展業務外，公司A亦從事多元化業務，包括酒店業務、證券投資、物業管理及其他相關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A的市值為約2,814億港元。

水務署是一個政府部門。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水務署錄得總收入約68億港元。

HKT集團為在香港上市的主要電訊服務提供商之一。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KT集團錄得全年營業額及股東應佔純利分別約211億及17億港元，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為約413億港元。

香港房屋協會成立於一九四八年，是一家獲政府認可旨在為香港市民提供房屋服務的獨立非牟利機構。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機構錄得總收入約11億港元。

公司B為一家在香港上市的主要公共交通營辦商，亦從事其他相關業務，如在所營運交通網絡沿線的物業發展。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B錄得全年營業額及股東應佔純利分別約357億港元及135億港元，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為約1,734億港元。

董事認為，香港的物業發展及公用事業服務市場的特點是存在少數幾家大型發展商及電訊公司和供電公司。此外，在香港水務服務領域，水務署佔據壟斷地位。所以，鑑於本集團所處行業的香港市場格局，本集團的潛在客戶群極為有限，董事認為，不單是本集團面臨此種狀況。特別是，董事認為在香港從事水務項目的土木工程承建商概不可能斷絕對水務署的依賴。另一方面，為明確劃分本集團與盈信保留集團的業務活動，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土

木工程建造業務，並且在荃灣七項目竣工之後不再從事樓宇建造和保養工程。因此，本集團於荃灣七項目竣工後，不再倚賴其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最大客戶公司A。

其中，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集中來自五大客戶，根本原因是受營運資金及人力資源的制約，本集團在特定時間點能夠競投及承辦的項目有限。鑑於在往績記錄期間已承攬許多大型項目，本集團不得不有選擇地發掘潛在客戶，特別是在競投新客戶的項目時。究其原因，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就參與競投公共部門土木工程的企业設定了最低的投入資金及營運資金要求。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有意分配更多的資源為若干客戶的土木工程提供服務。由於荃灣七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年中竣工，本集團計劃向現有客戶競投道路及渠務工程、防止山泥傾瀉以及斜坡和擋土牆修補工程及公用事業工程，並有選擇地從香港其他的大型公用事業公司及組織承辦新項目，藉此擴展客戶基礎。

我們與五大客戶中的兩名(水務署及HKT集團)維持逾30年業務關係。

土木工程行業存在少數幾家大型企業，使得像我們這樣處於相同業務線的公司不可能斷絕對某些主要客戶的依賴。儘管如此，董事相信，憑藉既有的技能、往績記錄及關係網絡，我們仍可透過另行部署資源來競投香港的其他土木工程項目而覓得代替客戶，從而實現業務的多元化，以減少對現有主要客戶的依賴。經計及上述情況並考慮到我們主要客戶的規模、聲譽及良好的信用記錄，即收款的信貸風險極低，董事認為，因客戶集中引發的風險處於可控範疇。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客戶合約條款

我們的客戶合約一般包含有關合約價格、工程範圍、條件及規格、支付條款、分階段付款及保固金、履約保證或書面擔保要求、保證保養條文、違約賠償及終止條款。與政府訂立的部分合約載有合約價格波動條款。我們客戶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下文，適用於本集團從事的主要業務：

支付條款

我們與客戶的合約一般包括合約總金額、付款程序、付款頻率及付款方式等支付條款。

為保護承建商免受公共部門建造項目使用的勞工及材料成本出現若干變動的影響，部分政府合約經參考政府統計處編製及公佈的有關從事公共部門建造項目的工人每日平均工資指數及特選材料平均批發價格指數等若干價格指數（「價格指數」），規定合約價格調整機制（包括上調及下調）。

分階段付款及保固金

我們一般會參考已竣工價值每月向客戶收取分階段付款。一般而言，我們根據月內已竣工金額每月向客戶遞交分期付款申請。一旦我們遞交每月分期付款申請，獲授權人士（例如客戶聘請的建築師）會發出證明前一個月工程進度的進度證明書。發出有關證明書一般需時約三至四週。發出證明書後，客戶被視為有義務向本集團支付經證明的款項（扣除保固金）。公共及私營部門客戶一般在發出進度證明書後30日內付款。

在大部分合約中訂有一項合約條款，讓客戶從分階段付款中預留一筆保固金。每個項目的保固金一般為合約總金額的1%至10%。一般而言，頭一半保固金會於項目竣工時發放，另一半保固金會於保證保養期屆滿時發放予我們，其發放前提是客戶對我們的工作感到滿意；保固金也可於保證保養期屆滿時全數發放，惟須客戶對我們的工作感到滿意。

履約保證／書面擔保

為確保總承建商妥善及及時履約，客戶通常會要求總承建商根據合約條款取得銀行或保險公司以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履約保證或書面擔保。

一般而言，每個項目所需的履約保證金額不會超過合約總金額的10%。履約保證或書面擔保一般於項目竣工時屆滿或按有關合約訂明的時間屆滿。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銀行發出的履約保證或書面擔保所擔保的總價值約為3,780萬港元。有關履約保證或書面擔保一般於我們妥善完成合約工程後或於某訂明日期前解除。我們一般須向就我們與客戶的主合約而向我們發出履約保證或書面擔保的銀行提供背對背擔保書。

保證保養期

客戶一般要求訂明保證保養期，期間我們須負責整改工程缺陷。保證保養期一般為項目竣工後一年時間。我們一般要求分包商提供背對背保證保養期。

一旦發現缺陷，項目經理或其受委人應與客戶協定工程整改計劃，於最方便的時間彌補缺陷。倘需要分包商彌補缺陷，項目經理或其受委人應在任何可行情況下監督其工作。

倘客戶發現任何工程缺陷，有關分包商一般須負責根據與本集團訂立的分包協議的背靠背缺陷責任條款整改工程缺陷，因此，有關分包商一般須承擔整改工程缺陷的所有費用。就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因整改工程缺陷產生的費用並不重大。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並無向本集團提起任何有關工程缺陷的重大申索。

違約賠償

工程合約通常會規定，倘項目未能按合約訂明的時間表完成，則應支付違約賠償。

在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的所有項目中，按客戶最終核准的意見，我們有兩個項目延遲完工。其中一個項目遭有關客戶索賠7,020港元的違約賠償，該筆賠償金已由本集團結付；另一個項目，有關客戶尚未釐定將索賠的違約賠償額度，但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

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的所有項目均未出現成本超支情況。

在這方面，我們一直透過若干措施來監控和管理成本超支及項目延誤風險，包括但不限於：(a)合約實施程序，包括(i)在獲授每個合約後組建專門負責管理和監控的項目團隊；(ii)指派高級管理人員及合約經理負責監控項目計劃和進度、處理合約事務、成本及索賠事宜；(iii)舉行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主持的例行項目會議，以監控現場表現、分包商表現、檢討施工方法、技術問題及其他地盤事宜；及(iv)每季開展內部質素審核；(b)批准項目工程開支的會計程序和規定及預算控制和檢討程序；以及(c)分別取得ISO 9001、ISO 14001及OHSAS 18001認證的品質管理體系、環境管理體系及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體系。

解決／終止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包含終止條款，賦予訂約雙方在不同情況下終止合約的權利。

客戶可能終止有關合約的理由一般包括：我們未能在指定時間內對若干違約行為作出補救，例如撤銷合約、無合理理由暫停或不施工，或未能按照規格施工、拒絕遵循客戶代表或建築師或工程師的指示、未經客戶事先書面同意轉包或分包整個工程，以及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我們面臨清盤呈請或進入清盤程序。

我們可能終止有關合約的理由一般包括：客戶一方未能根據合約在指定時間內支付欠付我們的款項、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我們面臨清盤呈請或進入清盤程序。

信貸管理

我們一般透過競爭性投標程序取得業務。在決定是否提交投標建議書前，我們一般會考慮有關客戶的信貸能力以及有關投標文件所訂明的主要合約條款(包括分階段付款及保固金條文)等因素。我們將根據各相關合約的條款密切監督客戶的付款。我們以分階段付款及發放保固金的形式向客戶收款。客戶一般以支票或銀行轉賬的方式結算項目付款。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應收賬款的平均周轉日數分別為58.8日、57.3日、65.6日及48.0日。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應收賬款及保固金並無出現任何重大的可收回性問題，故而並無就應收賬款及保固金計提減值撥備。倘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將不能根據發票的原始條款收取部分或全部到期款項，則會作出應收賬款及保固金的減值撥備。有關證據可包括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遭遇重大財務困難以及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或因與債務人產生分歧而導致債務人拒絕付款。

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即我們的分包商)合共佔本集團支付的分包費總額分別約為96.2%、95.0%、98.9%及99.4%。同期，本集團最大分包商佔本集團支付的分包費總額分別約為62.7%、34.0%、54.9%及69.6%。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最大分包商為安保建築(一家從事樓宇建造業務的實體)，該實體為盈信(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如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述，我們將荃灣七項目的樓宇建造工程分包予安保建築。荃灣七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中竣工，此後，安保建築將不再為我們進行任何分包工程，而我們亦將不再從事任何樓宇建造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治邦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游國輝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兼盈信董事）曾分別擁有盈信已發行股本約0.32%及2.25%的權益，而盈信間接擁有安保建築（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最大分包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段所載列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或（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擁有五大分包商的任何權益。

如本節「遴選分包商」一段所述，我們將部分建築工程轉授予我們的分包商，並將購買若干建材及設備以供分包商使用。倘我們採購建材及設備供分包商使用，所有項目材料及設備的相關費用將根據相關分包協議／安排從分包費中相應扣減。一般而言，我們的建材存貨不會超過為滿足建築工程進度而合理需要的數量。

我們分包商為進行土木工程及樓宇建造工程而使用的主要建材包括管道及配件、混凝土及鋼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最大物料供應商採購供分包商使用的材料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採購供分包商使用的建材成本約29.1%、26.2%、36.8%及38.5%。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從五大物料供應商採購供分包商使用的材料合共分別佔採購供分包商使用的材料成本約50.2%、67.9%、78.8%及84.5%。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採購材料供分包商使用的五大物料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分包商提供工程或物料供應商供應建材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干擾。我們與分包商及物料供應商保持長期和良好的合作關係，部分分包商及物料供應商已與我們的合作關係超過七年。我們通常會與物料供應商逐個項目訂立供應合約，該等供應合約的期限與相關項目的合約期限匹配。

存貨

我們作為總承建商將部分建造工程委派予分包商，並按照項目要求採購建材及設備供分包商使用。因此，我們的建材存貨不會超過按建築工程進度所需的合理水平。

質素控制

我們相信，我們致力於提升管理層及建築工程的質素有助於維持公司的整體聲譽。為追求質素，我們根據ISO 9001的要求實施和運行品質管理體系，該體系於一九九四年首次取得香港品質保證局的ISO 9001認證。

為達致上述目標，本集團已建立和維持品質管理體系，並在總部及所有地盤辦事處推行。本集團在此品質管理體系下實施的質素控制措施包括：

- 於投標階段明確工程(包括材料)要求，並審查標書；
- 識別將遵循的程序，以確保所購材料符合指定的購買要求；
- 評估供應商及分包商的表現，以確保彼等的表現獲認可保留於認可名冊；
- 監控工程進度，以確保符合指定要求及預定的過程結果；
- 確保發現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及工程，並防止其非預期的使用或交付；
- 識別接收、處理及存儲所購材料的方式，並識別及保存材料；及
- 識別培訓需求，並安排培訓活動，以確保員工能勝任所指派的工作。

王建殷先生為本集團的環境及質素經理，直接負責實施、運行及維護本集團符合ISO 9001要求的品質管理體系。

就營運層面而言，我們會於合約授出後按項目基準成立項目團隊。不同項目委派的項目團隊成員人數視乎(其中包括)項目的複雜性、合約金額以及有關合約所指明的項目團隊成員的資歷及經驗要求而定。

為確保向客戶交付優質工程，我們的項目團隊成員會接受良好的培訓，以實施我們的質素控制措施，其中包括在向客戶交付已竣工項目工程前監控、檢驗及驗收建築、安裝工程及材料。我們的項目團隊成員將定期檢驗，以確保已竣工工程符合有關合約所載的規格及要求。此外，為防止反復出現不合格情況，負責的合約經理以及環境及質素經理將不時評估是否需要採取行動防止出現不合格情況，並實施預防措施以消除可能出現不合格情況的根源。

我們向入選我們認可供應商名冊的供應商採購材料及設備以供分包商使用，有關認可供應商過往與我們建立了良好的業務關係。與我們選擇供應商的系統相似，我們亦存置認可分包商名冊，以確保項目的整體質素。除與我們唯一的樓宇建造分包商安保建築(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的分包安排外，我們亦根據本集團內部質素程序所列的一套標準選擇土木工程分包商，有關標準包括過往經驗、表現、技能及資源能力。

為確保我們的品質管理體系符合預定的要求及ISO 9001標準要求，我們的環境及質素經理負責計劃及進行內部質素審核。我們的總部及各項目地盤會在每個季度進行內部質素審核。新項目亦會於動工後兩個月內審核。審核將由我們的員工擔任審核員，該等員工不涉及所審核的範圍並經由環境和質素經理提名。有關審核將透過與負責經理或監理面談以及核數師透過觀察及審閱記錄或其他證明文件蒐集證據的方式進行。我們會跟進有缺陷的任何不合格情況，並採取補救措施。審核員將於下次審核時檢驗及記錄是否就有關不合格情況採取補救措施以及是否有效。

獎項及認證

為表彰本集團的卓越表現及優質工程，本集團獲不同政府部門及專業認證機構頒授以下獎項或認證：

符合ISO/OHSAS要求的認證

授予年份	詳情	頒授機構
二零一三年 (附註1及4)	符合ISO 9001：2008要求的認證 品質管理體系標準，適用於土木工程建造與維護、地基工程建造、保養、維修及改善土木工程的建設活動、滑坡防治工程、斜坡和擋土牆修補工程、保養、維修及改善樓宇及周邊設施的建造活動以及樓宇建造工程、提供銅纜、光纖及樓宇佈綫建設工程、維修及安裝戶外電纜網絡及寬頻設備，包括客戶服務和主佈線架工程。	香港品質保證局
二零一零年 (附註2及4)	符合ISO 14001：2004要求的認證 環境管理系統標準，適用於土木工程建造、樓宇建造工程、地基工程建造、保養、維修及改善土木工程的建設活動、滑坡防治工程、斜坡和擋土牆修補工程建設以及保養、維修及改善樓宇及周邊設施的建造活動。	國際認可認證
二零一三年 (附註3及4)	符合OHSAS 18001：2007要求的認證 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適用於土木工程建造、樓宇建造工程、地基工程建造、保養、維修及改善土木工程的建設活動、滑坡防治工程、斜坡和擋土牆修補工程建設以及保養、維修及改善樓宇及周邊設施的建造活動。	國際認可認證

業 務

表彰本集團的優質服務、環境保護及安全措施的獎項

授予年份	詳情	頒授機構／ 政府部門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工場衛生清潔比賽 — 承建商工地冠軍(物業工程項目) 合約編號24911 — 荃灣西站的西鐵物業發展項目	香港鐵路 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	就安全、健康及環境方面的良好表現頒發的感謝狀 合約編號07/8014 — 雞籠灣水塘道電纜改道	香港電燈 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	就安全、健康及環境方面的良好表現頒發的感謝狀 合約編號08/8010 — 南丫發電廠及其擴建部分的道路、改善設施及外圍工程	香港電燈 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	香港二零零七年建築環保獎優異獎 — 卓越環保表現	發展局工務科、 環境保護署及 香港建造商會
二零零六年	公德地盤嘉許計劃二零零五年獲獎證書 合約編號04/8012南丫風力發電廠(地盤平整工程)	發展局工務科
二零零四年	公德地盤嘉許計劃二零零三年獲獎證書 水務署合約編號2/WSD/02	發展局工務科
二零零一年	環保承建商獎銅獎 合約編號SSJ328科學園第五號大樓的地庫及樁地基	建築署

授予年份	詳情	頒授機構／ 政府部門
二零零一年	公德地盤嘉許計劃二零零零年獲獎證書 合約編號DC/98/12壘圍鄉村防洪及橫洲雨水流向阻截 工程	發展局工務科

附註：

1. 怡益及加德利分別於一九九四年及二零零一年首次取得ISO 9001合規認證。怡益及加德利的現有證書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八日屆滿。
2. 怡益於二零零七年首次取得ISO 14001合規認證。現有證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屆滿。
3. 怡益於二零一零年首次取得ISO 18001合規認證。現有證書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日屆滿。
4. 認證機構會每三年進行一次外部審核，以評估相關管理系統是否符合現行標準。該等外部審核通常於相關ISO認證屆滿前進行。相關管理系統達標後，將會發出續期證書。

此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到若干公眾感謝信(如區議員辦事處)，以表彰本集團在土木工程建造方面的表現。

環境

本集團致力於提升及改進技術及服務，以履行其對社區及環境的社會責任。在交付土木建築工程時，本集團旨在確保所提供的所有服務均為優質服務，並以對環境負責的態度提供。我們相信，成功的環境管理對我們達致客戶的環境要求及確保業務健康增長及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就此而言，我們已建立環境管理系統，以提高環保意識及防止環境污染。

我們現有的環境管理系統獲國際認可認證的ISO 14001認證。我們的若干環保措施包括：

- 釐定可能導致重大環境影響的活動，並確保在建立、實施及維護我們環境管理系統時會考慮該等重大環境因素；

業 務

- 確保我們在進行活動時會從環境角度致力於遵守監管規定及遵守行業最佳慣例；及
- 在設定及檢討我們的環境目標時考慮法律及其他規定、重大環境因素、技術、財務、營運及其他業務要求，以便符合污染預防承諾。

我們的環境及質素經理負責確保我們環境管理系統的建立、實施及維護，並向高級管理層報告任何改進建議。我們亦確保我們的分包商及其工人憑藉適當的教育、培訓及／或經驗遵守我們的環境政策。特別是，我們會定期與彼等召開會議，以討論項目過程中的環境相關問題。此外，我們為從事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活動的僱員提供環境管理體系、營運監控及合規培訓，以確保符合監管及內部規定並提升彼等的作業能力。

此外，本集團一直遵守香港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包括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噪音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廢物處置條例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動工前，本集團會評估上述條例的影響及規定，並申請必要的施工許可證(如適用)。違反上述環保條例或會遭到有關政府當局的處罰或罰款，甚至被停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香港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因違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而招致的罰款金額對本集團而言不算重大，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為2,800港元、2,500港元、零及零。該等違規行為涉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27(3)條及第150條，即在相關施工現場發現蚊幼蟲。

於往績記錄期間，遵守香港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產生的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費用分別約為156萬港元、100萬港元、145萬港元及66萬港元。本集團預期，未來有關費用將會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費用相若，惟須視乎未來項目的性質及規模而定。我們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

勞工、健康及安全事項

我們須遵守香港有關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有關香港適用勞工或健康法律及法規的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嚴重違反香港任何適用勞工、健康或安全法規，亦無就勞工、健康及安全問題而針對本公司提起的任何重大申索。董事認為，僱用非法勞工並非本集團的問題，因為本集團並無聘用非法勞工，且我們的分包商通常須根據我們訂立的分包協議記錄工人的詳細資料及與工人訂立協議，並應不時向我們遞交有關副本及工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我們相信，我們已採取足夠及適當的措施，能夠核實分包商所聘用的工人是否合格。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因違反香港安全法規而招致的罰款金額對本集團而言不算重大，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為零、零、21,000港元及零。該等違規行為涉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我們非常重視安全問題。為了員工、分包商及大眾的利益，我們致力於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相信，我們可透過不斷提高安全標準的方式提升我們作為優秀土木工程建造公司的公司形象。

各級管理層主要負責本集團全體僱員的安全及健康。我們已建立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统，以在全體僱員中推廣安全工作慣例以及透過安全檢查預防事故的發生。我們已在該系統成立安全及健康組織，以確保我們的營運以持續檢討的安全方式進行。該組織包括安全和健康管理委員會、各項目的工地安全和健康委員會、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安全和健康管理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

- 製定及持續檢討我們的安全及健康政策以及評估其實施成效；
- 實施使我們安全及健康政策生效的程序及制度；
- 審閱重大事故、意外事件及統計報告，以識別發展趨勢及監察安全表現；
- 檢討安全培訓的安排、充足性及成效；

- 檢討有關安全問題的最新法例及法規變動；及
- 建立安全審核制度及審閱安全審核報告。

本公司竭盡所能確保其遵守香港有關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評估項目危害及編製地盤風險評估，並將會定期予以審閱及更新，以包括先前未被列入的新項目，因此可對風險評估未涉及的任何不安全狀況作出糾正。工地的安全代表須確保工地的工作人員接受有關安全培訓及參加總承建商所提供的入門課程，因而工地的工作人員能熟悉工地的具體情況。此外，安全代表須確保所有工作人員均在工地穿戴必要的保護性設備，對工地的任何不安全狀況進行評估，並採取適當措施，以消除威脅工地狀況的風險。本集團現有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已獲國際認可認證的OHSAS 18001合規認證。

為彰顯我們認可安全及防止建築工地發生事故的重要性，我們使用安全和健康手冊管理項目，依據該手冊規管我們處置在工作地點可能發生的各種潛在危險的做法。我們不時檢討安全政策，以確保能有效協助我們避免事故的發生。就各項目而言，我們會製定安全檢查計劃，要求項目經理安排委任合資格人士至少每月進行一次項目的工地安全檢查。此外，預防措施(例如風險評估)已在各項目初期進行，以識別與該項目有關的風險，從而決定及其後實行若干預防措施，以就識別的工作危險製定安全工作程序。倘風險評估確定需要個人防護設備(例如護眼用具、聽力保護設備及呼吸保護設備)，我們會遵循安全及健康手冊的個人保護計劃。工地安全入門培訓包括安全頭盔、防塵面罩、護目鏡、安全帶及護耳設備的使用。我們會就任何其他特定設備單獨安排特殊培訓。

最後，為確保我們的項目以安全方式進行，我們會對分包商進行安全評估。於合約期內，我們的項目經理會定期安排與分包商會面，以討論項目的健康及安全方面等各項事宜，因此，我們的分包商瞭解項目的有關方面以及我們的安全規則及程序。我們亦向各項目委派安全主任，以監控日常安全事項並向分包商的僱員提供健康和 safety 指引。倘建築工地發生任何事故，分包商須向我們匯報。我們會保留所有事故的記錄，並向保險公司作出一致報告。

業 務

獲發展局工務科認可的合資格或持牌承建商須遵守有關監管制度，該制度的設立乃為確保承建商於開展政府工程時維持財務能力、專業知識、管理、環境及安全標準。例如，倘合資格／持牌承建商在某個項目的較短期間內因一系列安全或環境錯失而被定罪，或倘該承建商負責的建築工地發生重大建築事故，則政府可能會對該負責承建商採取監管行動。監管行動包括撤銷、暫停(指承建商禁止在暫停期間競標有關類別的公共工程)、降級(包括將承建商在所有或任何特定類別的資格／牌照降級至較低地位或級別)、臨時暫停某一特定項目工程，視乎引發監管行動事故的嚴重程度而定。

為確定我們安全管理系統的實施是否合規以及其成效是否符合我們的政策及目標，我們會每六個月至少進行一次安全審核。安全審核將檢查是否符合安全計劃、法例規定及合約規定以及工地的實際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作為總承建商所負責的建築工地遭遇任何重大建築事故，亦無遭受任何資格或牌照的撤銷、暫停、降級或降格。儘管有上述內容，但鑑於我們的營運性質，我們的僱員或本集團分包商的僱員或會不時捲入因常見的工地問題引發的事故而造成傷害。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發生若干相對較小的工地事故，造成輕微的人身傷害，但並無造成任何人員死亡。經參考香港建築業工人的事故發生率及死亡率的公開資料，我們的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項目的事故發生率低於業內平均值。下表概述香港建築業及本集團項目每1,000名工人的事故發生率及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事故發生率 (每1,000名工人)	死亡率	事故發生率 (每1,000名工人)	死亡率	事故發生率 (每1,000名工人)	死亡率
香港建築業*	52.1	0.163	49.7	0.367	44.3	0.337
本集團	19.3	0	14.7	0	18.9	0

業 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事故		事故		事故		事故	
	發生率	死亡率	發生率	死亡率	發生率	死亡率	發生率	死亡率
	(每1,000名工人)		(每1,000名工人)		(每1,000名工人)		(每1,000名工人)	
本集團	18.1	0	19.4	0	13.9	0	3.5	0

* 資料來源：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13期

附註：本集團每1,000名工人的事故發生率乃年內／期內所發生的事故除以年內／期內平均建築地盤工人數目，然後將所得結果乘以1,000計算。平均建築地盤工人數目包括本集團及分包商的僱員。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8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2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2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4.0

附註：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是一種表示於一段時期內工作指定時間(例如，每100萬小時)發生多少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的頻率。上表所列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乃以相關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發生損失工時工傷事故數目乘以1,000,000，然後除以該財政年度／期間工人在建築地盤的工作時數計算。

我們亦有若干因項目發生工地事故而導致僱員補償及人身傷害的申索，有關詳情載於本節「訴訟及申索」一段。我們已按適用法律及法規投購保險，以就有關工傷向僱員提供適當的保障，我們並無因此招致任何重大責任。因此，該等事故並無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合共擁有240、392、396及359名僱員。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細分的僱員人數，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僱員」一節。

由於我們項目的實際建築工程主要由分包商僱用的建築工人進行，故我們無需維持大量勞動力。我們大部分在建築工地工作的員工負責項目管理及監督。

我們非常重視僱員的培訓及發展，並為彼等提供各種培訓項目。除經理提供的內部課程外，我們亦聘請外部專業人士及顧問組織研討會及培訓課程，從而使僱員掌握業內的新知識。此外，我們已製定見習工程師訓練計劃，該計劃獲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認可為「A類」獲批土木工程界別組織。自二零零零年起，本集團已培訓25名見習工程師，其中17名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仍為本集團僱員，另外8名成為合資格專業工程師。

學員在成功完成我們的見習工程師訓練計劃後會獲得培訓證書，以便其能申請成為合資格專業工程師及申請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土木工程界別的正式會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任何勞資糾紛而與僱員產生任何重大問題或糾紛或受到任何干擾。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

競爭

香港建築業的主要承建商包括本地總承建商及海外承建商以及大量分包商。若干業內公司既是發展商亦是承建商。

鑑於我們將於荃灣七項目竣工後終止樓宇建造和保養業務，我們認為，在香港從事土木工程建造業務並獲發展局工務科認可為「水務」類別丙組承建商的公司，將在提供土木工程建造服務方面成為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根據發展局工務科的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36名認可承建商名列「水務」類別丙組承建商名冊。視乎項目的性質而定，其他類別的認可承建商亦可能成為我們的競爭對手。

香港水務土木工程承建商排名

下表按香港水務工程承建商透過投標獲水務署批授的水務工程合約的合約金額，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市況：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招標

排名	獲授人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1	公司V	1,168
2	公司W	975
3	本集團	617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網站 — <http://www.gld.gov.hk/egazette>

附註：表中金額表示水務工程合約金額，僅認可承建商名冊「水務工程」類別(丙組)的承建商合資格參與競投該等工程。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招標

排名	獲授人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1	公司V	1,623
2	公司X	1,495
3	公司Z及其合營企業	805
4	公司Y	740
5	公司W	533
6	本集團	345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網站 — <http://www.gld.gov.hk/egazette>

附註：表中金額表示水務工程合約金額，僅認可承建商名冊「水務工程」類別(丙組)的承建商合資格參與競投該等工程。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招標

排名	獲授人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1	本集團	467
2	公司X	412
3	公司U	327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網站 — <http://www.gld.gov.hk/egazette>

附註：表中金額表示水務工程合約金額，僅認可承建商名冊「水務」類別(丙組)的承建商合資格參與競投該等工程。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招標

排名	獲授人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1	公司Z及其合營企業	336
2	公司T	182
3	公司V	127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網站 — <http://www.gld.gov.hk/egazette>

附註：表中金額表示水務工程合約金額，僅認可承建商名冊「水務工程」類別(丙組)的承建商有權參與競投該等工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水務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招標且僅認可承建商名冊「水務工程」類別(丙組)的承建商合資格參與競投的所有水務合約，僅有三個項目批授。

過往數年，香港建築業競爭激烈。我們相信，我們能夠經受激烈競爭的原因乃歸功於以下競爭優勢：

- 於土木工程建造項目擁有卓著的經營歷史及往績記錄
- 有實力把握新興業務機會
- 透過嚴格的質素保證及對安全高標準及環境影響控制的堅定承諾，一如既往地提供優質服務
- 有系統及有效地投標審閱程序
- 與分包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競爭優勢」一段。

政府已採納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生效的新公共工程項目採購政策。根據新採購政策，不是讓提供最低價的投標者中標，而是根據程式法評估投標，該方法會在很大程度上計及投標者的表現評級。儘管國際承建商可能擁有雄厚的財務資源以及海外項目的工作經驗，但我們認為，其缺乏當地技術及管理方面的經驗或會對其競投項目的競爭力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我們認為，承建商為入選承建商名冊需符合的財務、技術及管理等方面的要求，可以作為有效的進入門檻，阻止現時並非認可承建商但希望參與香港公共部門水務工程服務的國際及本地承建商進入市場。

物業

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香港北角寶馬山道24-26號豐林閣地下54號及56號泊車位。上述自有物業乃持作投資目的。

我們並無從事上市規則第5.01條所界定的任何物業活動。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所擁有的任何單一物業的賬面值概無超過我們總資產的15%。依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6(2)條規定的豁免，我們無需就物業權益編製物業估值報告。

租賃物業

我們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塘窩打老道155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盈信(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的全資附屬公司租賃總部辦公室及主要營業地點。除辦公場所外，我們亦向獨立第三方租賃其他場所作為建築工地的辦公室。有關我們主要營業地點的租賃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法律及監管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各重大方面一直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已向有關政府當局取得就我們業務營運而言至為重要的所有必要批文、許可證、牌照及證書。我們並無捲入於二零零零年波及香港房屋協會的短樁醜聞。

獲有關當局認可的合資格或持牌承建商須遵守有關監管制度，該制度的設立乃為確保承建商於開展政府工程時維持財務能力、專業知識、管理、環境及安全標準。有關香港建築業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業 務

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作為認可承建商)旗下成員公司取得的主要資格及牌照詳情：

有關政府部門／ 機構	有關名冊／類別	狀態	持有人 ／入選年份
發展局工務科	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 — 水務類別 (丙組)	確認	怡益／二零零五年
發展局工務科	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 — 道路及渠 務類別(丙組)	試用	怡益／一九九七年
發展局工務科	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 — 建築類別 (甲組)	確認	怡益／一九八二年
發展局工務科	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 — 防止 山泥傾瀉以及斜坡和擋土牆修 補工程類別	確認	怡益／二零一零年
發展局工務科	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 — 水務類別 (乙組)	試用	加德利／ 一九九八年
香港房屋委員會	認可建築承建商 — 保養工程類 別(M2組)	試用	怡益／一九九三年
香港房屋委員會	認可裝修承建商	有效	怡益／一九九四年
屋宇署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有效	怡益／一九九九年
屋宇署	註冊專門承建商 — 基礎工程類別	有效	怡益／二零零零年
屋宇署	註冊專門承建商 — 地盤平整工程 類別	有效	怡益／二零零零年
機電工程署	電力工程 — 註冊電業承辦商	有效	怡益／二零一二年

根據建築條例，一般建築承建商牌照或專門承建商牌照的申請人須委任至少一名人士（「授權簽署人」）代其行事，並在其董事會內委任至少一名董事作為技術董事（關鍵人士）。本集團已就一般建築承建商牌照及專門承建商牌照委任董事李治邦先生作為授權簽署人及董事潘潤棉先生作為技術董事。

至於發展局工務科所頒發的牌照，承建商須符合承建商管理手冊內訂明的高層管理人員及／或技術人員要求。董事李治邦先生擔任(i)水務工程、(ii)道路及渠務工程、(iii)樓宇及(iv)防止山泥傾瀉以及斜坡和擋土牆修補工程等類別的高層管理人員。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曾國智先生（合約經理）、潘潤棉先生（董事）、黃健生先生（項目經理）及鍾子榮先生（本集團的工程師）分別擔任(i)水務工程、(ii)道路及渠務工程、(iii)樓宇及(iv)防止山泥傾瀉以及斜坡和擋土牆修補工程等類別的技術人員。本集團亦就防止山泥傾瀉以及斜坡和擋土牆修補工程類別委任黎幹廷先生（項目經理）作為專業人員及白龍剛（本集團的安全主任）作為安全人員。

由於本集團還有其他僱員具備成為上述關鍵人士的資格及經驗，且市場上亦有相當數量的此類專家，董事認為，即使有任何持牌專家離職，本集團亦能夠維持其持牌承建商的地位。

董事確認，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均已獲授進行彼等各自業務活動所需的一切牌照及批准，並確認有關所需牌照及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有效及存續。除上文所載資格及牌照外，董事進一步確認，概無其他需就本集團全體成員公司現行業務活動而取得或申請的資格及牌照。

保險

根據香港建築業的慣例，項目總承建商將就整個項目投購及續購僱員補償保險及承建商全險。保單的保障範圍一般涵蓋整個合約期，包括項目竣工後的保修期。董事將確保我們根據有關合約文件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投購及續購所有必要及所需的保險。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或各項目擁有人（就我們的董事所知）已就其成員公司擔任總承建商的項目投購及續購僱員補償保險及承建商全險。

僱員補償保單就每次事故提供的最高責任限額為2億港元。董事確認，我們續購的僱員補償保單涵蓋我們分包商及下級分包商的僱員。

此外，董事認為，上述安排符合香港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因我們投購的保險保障範圍不足而須額外支付任何款項解決申索。有鑑於此，董事認為，我們已根據有關合約文件以及適用法律法規續購所有必要的保險。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項目的總保費分別約為170萬港元、2,970萬港元、2,320萬港元及90萬港元。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就業務營運獲得適當的承保範圍。

訴訟及申索

在本集團土木工程建造業務的一般過程中，本集團牽涉若干申索，主要由於本集團或本集團分包商的僱員因僱用及在僱用過程中發生的事故而受到人身傷害，或因根據各份合約所進行的工程質素或時間引致的申索。我們的董事認為，出現人身傷害在業內並非罕見。我們土木工程建造項目過往曾發生過事故，導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現人員受傷的情況。所有未決申索均由本集團的保險公司處理。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申索獲得良好的保險保障，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捲入任何其他訴訟、法律程序或索賠，而我們認為有關結果可能個別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曾經或現時牽涉若干主要因本集團項目發生常見工地事故而針對本集團提起的申索及潛在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53宗未決申索，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發生的意外事故共有42宗已結申索，詳情載於下文。該等95宗申索涉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生的92宗意外事故。在涉及申索的合共92宗意外事故中，30宗因

滑倒受傷引起，6宗因高空墜下引起，23宗因人為操作不當引起，17宗因使用手動工具及設備不慎引起，其餘16宗因其他原因造成，詳情載於下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提起的未決僱員補償及人身傷害申索

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提起的53宗未決僱員補償及人身傷害申索。下文載列的所有申索均已投保。由於申索由保險公司處理，本集團並無獲得有關申索涉及的申索金額資料。本集團並無產生有關僱員補償及人身傷害申索的法律費用，因為有關法律費用乃由本集團的保單承擔或從分包商收回。本集團投購的保險涵蓋所有涉及分包商僱員的事故，除非事故乃因違反健康和安全規則及規例所致。根據本集團與分包商之間的分包安排，分包商應就我們遭致的所有負債及申索給予彌償。因此，董事認為，第三方提出的人身傷害申索如超出保險涵蓋範圍，將從分包商處收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保險公司委任的律師就53宗未決申索中的2宗所提供的資料，律師估計1宗未決人身傷害申索原告提出的損害賠償金介乎約150萬港元至310萬港元之間，另加利息及訟費，而應付1宗未決僱員補償申索原告的補償金額約為150,000港元。除上文所載的申索外，我們無從評估其餘51宗申索可能涉及的數額。

申索類別	申索	
	數目	已投保或自分包商收回
僱員補償申索，受傷人員已就此提交表二(附註)，但因受傷仍處於病假期間或相關案件正在接受調查	39	所有申索已投保
僱員補償申索，受傷人員已針對本集團及分包商展開法律程序，而本集團以總承建商的身份成為被告	8	所有申索已投保

申索類別	申索 數目	已投保或自分包商收回
第三方提起的人身傷害申索	6	所有申索已投保或從分包商收回

附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條，僱主必須遞交表二知會勞工處處長任何意外事故。

由於該等傷者尚未提交申索詳情，而相關申索一經提交將由保險公司委任的律師處理，我們無從評估該等潛在申索可能涉及的數額。

在上表載列的53宗申索中：

- (a) 4宗申索因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的意外事故提出，8宗申索因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的意外事故提出，18宗申索因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的意外事故提出，13宗申索因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發生的意外事故提出，10宗申索因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生的意外事故提出。
- (b) 13宗申索因滑倒受傷引起，5宗因高空墜下引起，13宗因人為操作不當引起，10宗因使用手動工具及設備不慎引起，其餘12宗因其他原因造成。
- (c) 45宗申索針對本集團及相關分包商提出，本集團在案件中以總承建商的身份成為被告，其餘8宗申索僅針對本集團提出。
- (d) 2宗申索與本集團的僱員有關，45宗申索與分包商的僱員有關(包括1宗與安保建築的僱員有關)，其餘6宗與第三方有關。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發生的意外事故，本集團已完全解決（不論是透過法院判決或庭外和解）針對本集團提起的僱員補償及人身傷害申索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曾發生的意外事故針對本集團提起的42宗已結僱員補償及人身傷害申索，所有申索均已全面投保。

申索類別	申索數目	已賠付總額 (約百萬港元)
透過法院判決解決的僱員補償申索	9	2.6
透過庭外和解解決的僱員補償申索	29	3.2
透過法院判決解決的人身傷害申索	4	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提起的潛在人身傷害申索及重大申索

在本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提起的未決僱員補償及人身傷害申索」一段的表格中，有39宗未決僱員補償申索，其中所有39名傷者已提出其僱員補償申索，但該等人員仍處於病假期間或相關案件正在接受調查。因此，該等39宗申索有可能轉為人身傷害申索，但根據普通法針對本集團提起的有關潛在人身傷害申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展開。於該等潛在人身傷害申索中，有2宗與本集團僱員有關，而餘下37宗潛在人身傷害申索則與分包商的僱員有關，其中1宗與安保建築的僱員有關。所有傷者遭受的身體傷害並不嚴重，而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及最近所知，所有申索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及營運影響。由於尚未展開民事訴訟，有關傷者尚未提起申索詳情，而一旦提起，有關申索將由保險公司指定的律師處理，故我們無從評估有關潛在申索可能涉及的數額。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擁有保險可保障其免於承擔所有該等事故的責任，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事故通知已給予保險公司。就39宗傷者被視為本集團僱員（直接由本集團僱用或由本集團分包商僱用）的潛在人身傷害申索而言，預期均會獲得本集團所持強制保險的全面保障。

董事認為，主要未決申索一般由於僱員的安全和健康意識薄弱所導致。為了提高安全標準及防止本集團的項目再發生工地事故，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改進措施來防止若干常見的工地事故：

(1) 滑倒

我們已改善地盤整潔度，安裝適當的警告標誌，並加強培訓和監督以提高僱員的安全意識。所有僱員均配備安全鞋。

(2) 高空墜下

我們已強化工作區的圍欄，設置適當的出入通道，安裝欄杆，並確保使用安全帶等個人設備。

(3) 人為操作不當

我們已加強手動操作程序方面的培訓，以確保正確使用個人防護設備。

(4) 使用手動工具及設備不慎

我們已向所有工人提供入職培訓及宣講，以提高彼等的安全意識，防止事故再次發生。所有僱員均配備安全手套等安全裝備。

我們重視工地安全，並致力於提供一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有關本集團實施的安全措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勞工、健康及安全事項」一節。

本集團的牌照續期

本集團持有經香港房屋委員會及發展局工務科批給的一般建築承建商牌照、專門承建商牌照、電業承辦商牌照及其他資格。該等牌照及資格大部分已取得超過12年。

由於本集團已先後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取得及重續屋宇署頒發的一般建築承建商牌照和專門承建商牌照及機電工程署頒發的電業承辦商牌照，董事認為，該等牌照的效力不會受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事務及針對本集團的相關訴訟和申索所影響，因為從未發生過致命事故。

本集團在申請重續一般建築承建商、專門承建商及電業承辦商等牌照時從未遭到拒絕。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若干香港註冊商標。有關註冊商標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的知識產權遭到任何重大侵權，而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我們本身的知識產權遭到任何侵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不知悉有任何就第三方的任何知識產權的侵權行為而針對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提起的未決或面臨的申索。